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重續 持續關連交易

2014年合作協議 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向中信金屬銷售商品

CACT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尤其是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透過對中信金屬的銷售，向中國出口鐵礦石和煤。

在2013年10月11日，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繼續提供框架。

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須根據年度上限進行。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信金屬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年度上限和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4年合作協議和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2013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資料

CACT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尤其是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在2013年12月31日屆滿)，透過對中信金屬的銷售，向中國出口鐵礦石和煤。

在2013年10月11日，CACT與中信金屬訂立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繼續提供框架。

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須根據年度上限進行。

2014年合作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訂約方

- (a) CACT，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信金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2014年合作協議規定，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必須按以下基準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 (a) 在每次個別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或其他商品時，CACT與中信金屬須訂立個別獨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CACT的標準銷售條款和條件；
- (b) CACT與中信金屬須按公平基準訂立每份銷售協議；和
- (c) 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每次個別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或其他商品的價格須參考適用的現行市價釐定。

條件

2014年合作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
- (b) 取得在香港和中國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規定下，履行2014年合作協議所需的所有其他批文和同意書(如有)。

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條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故在買賣股份和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年度上限和計算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將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按下文所載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2014年12月31日： 150,000,000美元 (1,17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150,000,000美元 (1,170,000,000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150,000,000美元 (1,17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釐定乃經參考(其中包括)：

-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的歷史記錄；
- (b) 假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尤其是中國對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需求持續殷切；
- (c) CACT預期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對中信金屬進行的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銷售；
- (d) 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一般的現行和預期價格；
- (e) 相關成本；和
- (f) CACT在市場上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採購和保證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供應的能力。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公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有關CACT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的年度銷售上限如下：

	鐵礦石	煤
2011年12月31日	460,000,000美元 (3,588,000,000港元)	90,000,000美元 (702,000,000港元)
2012年12月31日	480,000,000美元 (3,744,000,000港元)	112,000,000美元 (874,000,000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美元 (3,900,000,000港元)	132,000,000美元 (1,030,000,000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CACT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並無超過年度銷售上限，CACT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不會超過年度銷售上限。

在本公告日期前，CACT並無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或其他商品。

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對CACT的業務和本集團至關重要，應在2011年合作協議屆滿後繼續維持。2014年合作協議為CACT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繼續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和煤，以及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氧化鋁和其他商品，繼續提供框架。

鐵礦石貿易是CACT的一項主要業務。CACT在2004年開始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自此鐵礦石銷售逐年增加。CACT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已成為CACT成功創建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推動因素，尤其是使CACT得以進入中國市場。

中國對煤的需求保持強勁，CACT主要再次透過其與中信金屬的合作，為出口煤(尤其是低揮發性噴吹煤)至中國建立一條可靠渠道。CACT對中國的低揮發性噴吹煤的出口量自該項業務創建以來已錄得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CACT與中信金屬的合作對本集團有利，多年來有力地協助本集團擴大在中國的鐵礦石和煤的銷售。董事會相信此項合作有助本集團增加對中國的鐵礦石和煤出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CACT與中信金屬之間的合作有助為CACT帶來向中國出口其他商品的機會，中國在整體上仍為重要的商品市場。在2012年，中國的原油、鋁、煤、鐵礦石和銅的消耗量估計分別佔全球的11.7%、46%(預期到2025年中國所佔份額將超過50%)、50%、46%和40%。透過擴大CACT與中信金屬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可能推廣的商品類別，CACT將可靈活向中國出口更多類別的商品，並可按中國對不同商品的需求變動作出調整和應對。如鐵礦石和煤的情況，CACT預期透過其與中信金屬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其將能夠更有效地進入中國商品市場，尤其是鋁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認為，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信集團旗下一間上市的天然資源旗艦公司及戰略性天然資源和主要商品的綜合供應商。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公司擁有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鋁土礦和煤開採、進出口商品、電解鋁以及錳礦開採和加工業務的權益。

CACT的資料

CACT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該公司為一間國際貿易公司，致力於澳洲與中國之間的貿易；亦為大宗商品的主要出口商，專注於基本金屬和礦產資源，包括鋁錠、煤、鐵礦石、氧化鋁和銅，以及為澳洲進口其他商品和製成品，例如汽車和工業用電池、輪胎等；以及各種金屬，例如鋼和鋁模壓品。

中信金屬的資料

中信金屬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國為總部，專門經營冶金原材料和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entech、CA和Extra Yield，控制59.41%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信金屬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年度上限和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和CACT根據該協議和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Keentech、CA和Extra Yiel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就2014年合作協議和CACT根據該協議和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2014年合作協議和CACT根據該協議和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4年合作協議和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在2013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下列詞語和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和計算基準」一節有關CACT根據2014年合作協議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	指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ACT」	指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一間在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和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中信金屬」	指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 Yield」	指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就2014年合作協議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Keentech、CA和Extra Yield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Keentech」	指	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2014年合作協議和CACT根據該協議和年度上限，向中信金屬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1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中信金屬就向中國推廣、發展和銷售鐵礦石和煤而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合作協議
「2014年合作協議」	指	CACT與中信金屬就向中國推廣、發展和銷售鐵礦石、煤、氧化鋁和其他商品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11日的合作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3年10月1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黃錦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